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方法

(2014 年)

(一) 博士研究生新生

基本原则:

- (1) 必须满足学校规定的参评条件。
- (2) 优先考虑: Science、Nature (包括子刊)、PNAS、化工 (AIChE J., Chem. Eng. Sci.)、化学 (JACS, Angew. Chem. Int. Ed.)、材料 (Adv. Mater., Nanoletter)、能源 (EES、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t and mass transfer) 等重要期刊; ESI 高引论文, 也作为重要成果优先考虑; 博士生只要具有上述重要成果, 优先推荐。
- (3) 不具备上述优先推荐条件的博士生, 计算科研成果总分, 按照总分高低排序, 具体评分标准分别见表 1。
- (4) 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, 按照论文发表期刊的分区和影响力排序。

表 1. 科研成果分数

级 别	得 分
Ind. Eng. Chem. Res.; Chem. Sci.; Applied Energy	30
SCI 收录一区论文	25
SCI 收录二区论文	18
SCI 收录三区论文	12
SCI 收录四区论文	8
EI 光盘版论文	8
核心期刊、EI 网络版、ISTP 收录的论文	3
授权国家发明专利	12
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(以受理通知书时间为准)	3

注: 成果的第一署名作者必须是研究生本人, 或导师署名第一、本人署名第二。论文在规定时间内

已见刊或录用。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新生

基本原则：

（1）必须满足学校规定的参评条件。

（2）优先推荐：“985 工程”高校应届本科生，其中本校应届毕业生本科期间在本专业同年级综合排名前 5%，其他“985 工程”高校应届毕业生本科期间在本专业同年级综合排名前 10%。按照综合排名进行排序。

（3）重点推荐“211 工程”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本科期间在本专业同年级综合排名前 5%。按照综合排名进行排序。

（4）考虑推荐“985 工程”和“211 工程”高校应届毕业生在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优秀者（本学科排名前 5%）。

以上细则由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013 年 12 月 31 日